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

- 95.09.29 勤技研字第 0950003638 號函訂頒
- 96.01.31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97.05.2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97.05.2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97.11.1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97.11.2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8.01.14 臺技(二)字第 0970258950 號函核備
- 100.5.26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102.12.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103.01.03 勤益科大國字第 1023100165 號函頒
- 104.11.2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10.12.2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1.06.1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升本校研發水準，依本校出國補助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
前項由本校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之經費來源，每年由國際事務處擬定支用計畫，提送校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若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校務實際需要辦理事項，無法依規定程序辦理者，得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 三、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含大陸地區）發表論文或展示創作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
 - (一) 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 (二) 每一展示創作以補助二人為限。
 - (三)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 (四) 當年度獲其他校外單位補助國外差旅費者(跨年度計畫以計畫結案日為當年度)，本校不予補助。
- 四、申請補助項目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且各項補助費用以二萬元為上限，所支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前先行墊付，俟返國後一個月內，檢據報支申請歸墊。
- 五、申請補助之教師應於會議舉行日前七個工作天備妥下列相關資料，經單位主管核章及研發處查核後送國際事務處，並辦妥請假手續：
 - (一) 教師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申請表書。
 - (二) 大會正式邀請函及論文被接受之文件。
 - (三) 詳細會議議程。
 - (四)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或全文。
- 六、受補助之教師應於國際會議結束一個月內，提出參與國際會議書面報告書，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辦理報支手續，未提出書面報告辦理結案者，不予補助。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升本校研發水準，依<u>本校出國補助要點第二點</u>訂定本要點。</p>	<p>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升本校研發水準，依<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u>，訂定<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依本校出國補助要點第二點另定之，故酌修來源依據。</p>
<p>二、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 前項由本校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之經費來源，每年由國際事務處擬定支用計畫，提送校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若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校務實際需要辦理事項，無法依規定程序辦理者，得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p>	<p>二、經費來源由<u>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計畫及其結餘款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本校八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u>。 前項由本校八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之經費來源，每年由國際事務處擬定支用計畫，提送校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若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校務實際需要辦理事項，無法依規定程序辦理者，得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p>	<p>一、本要點所指經費係指由本校自籌收入統籌款，刪除非本項經費定義之項目。 二、自籌收入目前為八項，未免後續增減致與法規不符，酌修第二項文字。</p>
<p>三、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u>本校名義</u>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含大陸地區發表論文或展示創作)，依<u>下列規定申請補助</u>： (一) 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二) 每一展示創作以補助二人為限。 (三)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四) 當年度獲其他校外單位補助國外差旅費者(跨年度計畫以計畫結案日為當年度)，本校不予補助。</p>	<p>三、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含在中國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性學術會議)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或展示創作或擔任小組主持人，得依下列規定本要點：<u>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展示創作以補助二人為限</u>。</p>	<p>一、明確以條列式說明申請補助之規定，並增列原為第四點之內容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以此歸納重點。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申請補助項目依<u>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u>，且各項補助費用以二萬元為上限，所支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前先行墊付，俟返國後一個月內，檢據報支申請歸墊。</p>	<p>四、<u>凡獲其他校外單位補助國外差旅費者，本校不予補助。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申請補助項目如下</u>： (一) 機票：得申請由國內至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補助上限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u>國外各地區</u>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p>	<p>文字說明已清楚明列至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辦理。</u></p> <p>(二) <u>生活費：得申請出國期間之生活費，金額上限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辦理。</u></p> <p>(三) <u>註冊費：得申請出國參與會議之註冊費。</u></p> <p>(四) <u>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及機場服務費）。</u></p> <p>(五) <u>保險費（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金額新台幣四百萬元）。</u></p> <p><u>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總額以四萬元為上限（其中校級補助以二萬元為上限），經費依當年度出國補助計畫書項目內經費勻支補助。惟執行當年度產學案動用金額，不受上述總額之限制。</u></p> <p>所支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前先行墊付，俟返國後一個月內，檢據報銷申請歸墊。</p>	
<p><u>五、申請補助之教師應於會議舉行日前七個工作天備妥下列相關資料，經單位主管核章及研發處查核後送國際事務處，並辦妥請假手續：</u></p> <p>(一) <u>教師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申請表。</u></p> <p>(二) <u>大會正式邀請函及論文被接受之文件。</u></p> <p>(三) <u>詳細會議議程</u></p> <p>(四) <u>擬發表之論文摘要或全文。</u></p>	<p><u>五、申請補助之教師應於會議舉行日前七個工作天，備妥下列相關資料各一分，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國際事務處並循國外出差程序辦理：</u></p> <p>(一) <u>申請書。</u></p> <p>(二) <u>大會正式邀請函及論文被接受之文件。</u></p> <p>(三) <u>詳細會議議程</u></p> <p>(四) <u>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u></p>	<p>一、依實際執行程序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清楚表達提交之資料，修正第一款申請表之名稱。</p>
<p>六、(刪除)</p>	<p><u>六、出席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或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委員及受邀國際會議演講等特殊職務，或經學校推派出席相關會議而無發表論文者，亦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並得不受第四點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之限制。</u></p>	<p>本要點係針對本校教師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予以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董監事或受邀參與國際演講等特殊職務非本要點補助範圍，故刪除之。</p>
<p><u>六、受補助之教師應於國際會議結束一個月內，提出參與國際會議書面報告書，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辦理報支手續，未提出書面報告辦理結案者，不予補助。</u></p>	<p><u>七、受補助之教師應於國際會議結束一個月內，提出出國參與國際會議書面報告書，並依規定檢附申請書影本、支出憑證黏存單、機票票根正本或登機證存根、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註冊費收據、手續費收據、保險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出國前一天（如遇假日往前推算）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u></p>	<p>一、因刪除第六點，配合條次更動。</p> <p>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已包含申請補助所需檢附文件，精簡條文內容，故刪除列舉項目。</p>

	<p><u>明等文件辦理核銷手續：未提出書面報告辦理結案者，不得再申請本要點補助。</u></p>	
<p>八、(刪除)</p>	<p>八、各教學單位(院、系)得視院、系務發展需要，自訂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年度計畫。 前項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年度計畫之經費需求，經院、系務會議通過得以各教學單位之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計畫結餘款額度內支應。 各教學單位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擬訂所屬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年度計畫(含計畫經費來源規劃)送國際事務處彙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始得申請動支。</p>	<p>配合第二點之修正，刪除各教學單位自籌收入計畫結餘款之計畫經費來源。</p>
<p><u>七</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因刪除第八點，配合條次更動</p>